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	
	P/ (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1,736	1,4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收益		(9,512)	34
收益	2	767	600
其他收入	2	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16,188	(43,4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3,253	_
其他經營開支		(3,475)	(3,120)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7,224	(45,922)
所得税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7,224	(45,9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2.04仙	港幣(16.0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	25,081	18,314
8	113,901	106,597
	2,607	1,338
9	1,745	4,358
	30,899	30,899
	5,869	11,351
	155,021	154,543
	861	840
	154,160	153,703
	179,241	172,017
	355	355
	178,886	171,662
	179,241	172,017
	<i>7</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 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 D2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 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67
 600

収	益

按攤銷成木別賬之債務投資之利自此入

以無明以平列取之 良物 X 貝 之 们 心 收 八		000
其他收入 應收經紀款項之利息收入	3	2
	770	602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木經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		867	852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9
		887	87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一土地及樓宇		97	94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 條披露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i>(i)</i>	9,512	(34)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ii)	(16,188)	43,438

未經案核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5. 所得税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港幣7,224,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45,922,000元)計算。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4,818,016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5,324,537股計算。

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工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26,000 1,691 924 (2,610)20,000 924 (2,610)減:信貸虧損撥備(2,610) 25,08118,314分析為: 非流動25,08118,31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26,00020,000應收利息1,691924減:信貸虧損撥備(2,610)(2,610)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26,00020,000應收利息1,691924減:信貸虧損撥備(2,610)(2,610)分析為: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1,691 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10) (2,610) 25,081 18,3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信貸虧損撥備(2,610)(2,610)25,08118,314	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	26,000	20,000
	應收利息	1,691	924
分析為: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10)	(2,610)
		25,081	18,314
非流動 25,081 18,314	分析為:		
	非流動	25,081	18,314

附註:

非上市債務投資主要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之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雋泰債券**」)。

島泰債券之本金為港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8年後到期。島泰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雋泰債券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8,914,000元, 該投資賬面值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0.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因重估產生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票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減值虧損淨額	2,610	2,765 (155)
	於期/年末	2,610	2,610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13,901	106,597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有關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為約港幣16,188,000元,本期間 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時確認虧損淨額約港幣9.51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五 ⁴ 公允值/ 市值 <i>港幣千元</i>	平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i>港幣千元</i>	5年六月三十日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已收股息 <i>港幣千元</i>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	205	15,194	8.4%	8,067	_	_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ii)	630	11,764	6.5%	6,536	_	_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iii)	1027	14,484	8.0%	(1,182)	_	_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iv)	1226	12,735	7.1%	1,443	_	_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v)	8021	16,416	9.1%	(8,564)	_	_

附註:

- (i)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財訊傳媒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34,6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47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5,200,000元。
- (ii)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雋泰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產品;(ii)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貸業務;及(iv)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雋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3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100,000元。
- (iii)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64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400,000元。
- (iv)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資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5,5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33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3,400,000元。

(v)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6,8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48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77,500,000元。

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買賣上市投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0.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11.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 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為港幣7,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5,9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溢利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上市股票總收益約港幣6,7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43,400,000元)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幣2.04仙,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幣16.09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有所改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工具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港幣34,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43,4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31間公司之上市股份組合港幣113,900,000元及3項直接非上市債務投資港幣25,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3.5%及14.0%。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詳列的一項債務投資及主要上市股本投資。除該等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的投資。下文載列該等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集團持有的三項非上市債券投資中,屬重大者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發行的債券。

島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根據島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100,000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1,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島泰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經營的業務,概無跡象表明島泰發行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重大上市股本投資,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5)、雋泰、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6)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1)。

財訊傳媒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4,6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訊傳媒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8.4%。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財訊傳媒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8,100,000元。根據財訊傳媒之二零二四年年報,財訊傳媒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財訊傳媒認為近年來市場快速增長的數字媒體營銷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本公司認為,財訊傳媒將保持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其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及令其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雋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雋泰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6.5%。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雋泰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6,500,000元。根據雋泰之二零二四年年報,雋泰將堅持基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著重採取措施制定、評估及修訂其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激勵其業務發展並穩住任何下滑影響。就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而言,雋泰將致力於就不同業務分部進行有效及充分的資金及資源分配,並因應市場變化、行業狀況及業務表現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資金及人力。雋泰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持續業務發展。鑒於經濟及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任何困難,雋泰亦將專注於透過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控制成本以維持流動資金,同時維持其精益組織結構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集成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8.0%。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集成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中國集成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其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其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本公司認為,中國集成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

中國投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投資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7.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400,000元。中國投資在管理中國投資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中國投資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中國投資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中國投資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中國投資未來將繼續發掘其投資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且中國投資將為其股東帶來積極回報。

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精裝修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6,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9.1%。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8,600,000元。根據滙隆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滙隆控股之管理層認為,展望二零二六年,香港的營商環境

將在政府基礎設施投資和建築實踐創新的帶動下,在持續的成本壓力和經濟不確定性的平衡下,實現溫和而持續的增長。預計滙隆控股將專注於適應該等條件,同時利用重大公營項目及不斷發展的房地產市場所帶來的新機遇。滙隆控股將繼續致力於審慎的財務管理、靈活的運營以及戰略性地適應各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同意滙隆控股的業務策略,並相信將於長期內產生利潤。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證券收益淨額約港幣6,7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9,5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6,2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該金額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9,500,000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已變現虧損約港幣9,500,000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9.4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6,2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34,2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

未變現收益約港幣34.200.000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1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8.1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6.5
薈萃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8041	4.7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8.6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7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股票對本集團造成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虧損。

前景

美元匯率普遍預期下降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投資市場的主旋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這瓊斯指數**」)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在這半年中均錄得上漲。道瓊斯指數由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42,544點上升3.6%至本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44,095點。恒生指數的表現與道瓊斯指數相似。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20,060點上升20%至本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24,072點。

儘管道瓊斯指數於本期間錄得增長,惟美國經濟的前景可能並不那麼樂觀。美國經濟仍面臨一系列挑戰,導致其基本面動態尚不明朗。然而,一個顯著趨勢是:經濟活動正在放緩,同時通脹壓力再次升溫。這種緊張態勢或會持續整個夏季,尤其是美國即將於八月一日對大多數貿易夥伴實施新關稅。儘管進口大幅反彈將會推高今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但在關稅引發的成本壓力、持續的政策不確定性、嚴格限制的移民政策以及高企的利率的共同影響下,就業形勢、企業投資及家庭消費將會受到打擊。經濟放緩的衝擊對中低收入家庭及小型企業的影響尤為嚴重,因此經濟擴張只能日益依賴大型企業及高收入消費者等小眾群體,這一增長結構本質上十分脆弱。展望未來,成本疲勞及圍繞、政策及地緣政治發展的整體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抑制了預期。

作為東方最大的經濟體,中國一直處於與西方不同的經濟週期。過去幾年,中國經濟一直承受著歷史性房地產低迷帶來的壓力,惟進入二零二四年及至二零二五年,已開始顯現一些可喜的跡象。尤其是製造業的出色表現有助於經濟穩定並改善成長前景。電動汽車、工業自動化、數位化等高端製造業以及供應鏈均在快速增長。雖然該等高附加值行業的發展已有十年之久,惟目前正在對宏觀週期產生更大的影響。

在其他方面,經過幾年的減速後,一系列指標看起來更加複雜。從週期性角度看,這可能是觸底反彈的跡象。儘管整體消費狀況疲軟,「消費降級」仍是一個明確的主題,惟數量增長卻保持著韌性。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仍在分化,但更多的週期性因素正在觸底。出口開始好轉。在房地產市場方面,一些分析師認為政策制定者現在更加注重防止經濟進一步放緩。雖然住房部門的結構性增長放緩仍是我們的基本假設,但穩定及邊際改善對經濟的其他部分來說是個好消息。

中美兩國市場均呈現出商機。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投資,並開始嘗試投資美國市場。然而,烏克蘭戰爭和以色列加沙戰爭並無明確結束跡象,日元潛在升值可能會對投資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相信,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投資環境風險與機遇並存。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的投資方式,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

十二個月內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 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54,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7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5,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港幣1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6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僅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元)的不計息流動負債(以港幣計值),故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穩健且其債務及承擔並無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505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85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79,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2,000,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818,016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14,2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24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136,336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0元之配售價較: (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80元折讓約14.3%;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65元折讓約9.4%。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 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2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236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港幣百萬元
投資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7.9	3.0	4.9
	6.1	3.5	2.6
	14.0	6.5	7.5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擬 定用途使用。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詳情載於本公佈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匯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 匯兑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概述及説明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退 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 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 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被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